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 施工（2026 年度）

比选文件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一、总则	1
二、比选文件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
五、开选、评选、定选	5
六、合同的签订	7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8
附件二 交通位置图	9
附件三 合同版式	10

比选申请人须知

因里伍矿田生产、基建探矿工作需要，我公司拟对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比选招标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总则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

1.2 工作任务：完成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伯利公司）安排的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服务，施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里伍矿田内黑牛洞铜矿、中咀铜矿。主要工作内容为坑内钻探施工及相关辅助工作，包括设备进场、设备搬迁、钻进场地平整、钻机安装拆卸、临时输电线路搭建、钻探用水的取水、钻进、取芯、护壁、钻孔测斜与孔深校正、钻进原始记录填写、岩心摆放与编号等内容。坑内钻探进尺暂定为 1800 米，具体工作量依据探矿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3 工作地点：四川省九龙县魁多镇里伍矿田。

1.4 工期：365 天。

1.5 质量要求：优良

2.比选申请人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非煤矿山钻探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相关证件。

2.2 比选申请人近一年内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

2.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联合的形式参与响应。

3.工作要求和说明

3.1 钻探施工要求采用轻便型全液压钢索取芯探矿钻机进行施工。

3.2 施工顺序根据我公司实际要求进行。

3.3 钻孔质量指标要求：①钻孔开及终孔口径均不小于 $\Phi 49\text{mm}$ ；②钻孔岩矿心采取率要求 $>90\%$ ，矿心采取率要求 $>95\%$ 。③钻孔孔深校正，除了安装规范要求每 50 米进行一次孔深校正以及终孔进行一次孔深校正，还须在每次起钻的时候进行孔深校正，孔深校正工作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并如实填写。④按相应的钻探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测斜。⑤按相应的钻探施工技术要求进行封孔。⑥班报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记录，记录要准确、清晰、内容齐全，真实反映了施工情况，特别是施工时间、事件等要详细记录，对岩心的丈量必须认真精确。

3.4 由于生产、基建探矿的特殊性，坑内钻探施工受开拓巷道进度限制，施工具有不连续性，请参与比选的单位充分考虑到该因素。

3.5 坑内钻探属于工程施工，要求比选申请人能提供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参与响应的单位在标书里面作说明。

4.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比选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费用自理。比选人现场配合介绍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工程概况等相关信息，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人民币 120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千元整）。

控价说明：为便于项目总价控制，坑内钻探工作量暂定为 1800m，其中坑内钻探（口径 130mm）约 60m（分 6 个钻孔）；坑内钻探（口径 49mm）约 1740m（生产探矿 1000m，基建探矿 740m），坑内钻探（口径 130mm）全费用单价 2700 元/m，坑内钻探（口径 49mm）全费用单价 600 元/m。比

选申请人响应报价以全费用单价测算总价进行报价，中选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6.保密：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注意事项：开展生产、基建探矿工作具有不连续性和不确定性，钻孔布置会根据探矿成果和坑道掘进进度进行调整，工作量相应会有所增减。请参与比选的单位充分考虑到工作量因素，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工作量增减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条款。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文件和材料，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比选文件包括：（1）比选公告；（2）比选申请人须知；（3）评选标准；（4）图纸；（5）合同版式。

2. 比选文件的澄清、解释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开选及评选会议前完成。此后，比选人将不再接受比选申请人的任何询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 综合标：

a.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b.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复印件;

c.近两年完成同类工程和业绩情况;

d.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2 商务标:

响应报价组成和清单明细

1.3 技术标:

a. 施工技术方案;

b. 施工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c.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障措施（重点为井下事故的应急救援和雨季洪涝、旱季火灾的应急救援预案及森林草原防火保证及措施）;

d. 文明、廉洁施工保障措施;

e.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所有的响应报价中的货币单位表示方式均以人民币形式表示。

2.2 工程量要求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4 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以废选处理。

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未经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未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综合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合订为一本，各部分中间加封面间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合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条上注明比选人名称、工程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同时注明“开选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盖标记，比选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2.1 响应书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送达以下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H3A。

2.2 响应文件送达方式可为现场送达或邮寄（EMS）送达。

2.3 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的响应地点，比选人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开选、评选、定选

1. 开选

1.1 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0:00 时召开开选会议，诚邀各比选申请人现场参会，到场与否不强求，比选人邀请业内专家（包括技术和经济专家）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选委员会，由公司上级单位投资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参加会议并签到。

1.2 开选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选。

1.3 比选人在开选会上，将公布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响应工程名称、响应报价、施工工期等。

2. 评选

2.1 评选小组负责全面评选工作，根据规定的评分标细则进行综合评议，评选项目以百分数计分，各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评选人员评议完成后，写出评选报告，择日通知结果。

2.2 评选原则

2.2.1 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选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通过对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比选申请人业绩和信誉、其他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2.2.3 评选小组按照评选办法和评选原则有选择或拒绝比选申请人中选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动不对比选申请人作任何原因的解释。

2.2.4 废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选：

- a. 响应文件未按第四条 1.1 要求密封的；
- b.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代表未签章的；
- c.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 d. 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e. 响应文件中出现两项及两项以上响应报价的；
- f. 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低于其他单位报价均价的 50%。

3. 定选

3.1 比选人根据评选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中选候选人排序进行研究后确定最后中选单位（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作为招标人）。

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选候选人。中选通知书中应写明中选价、签署合同的地点、时间。

3.3 中选候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由于中选候选人的原因以致无法进场施工，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推荐下一位候选人中选。

六、合同的签订

1. 签订合同

1.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及相关文件。

1.2 当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选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时，比选人将通知评选委员会推荐下一位候选人中选。

1.3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评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一 评选标准

附件二 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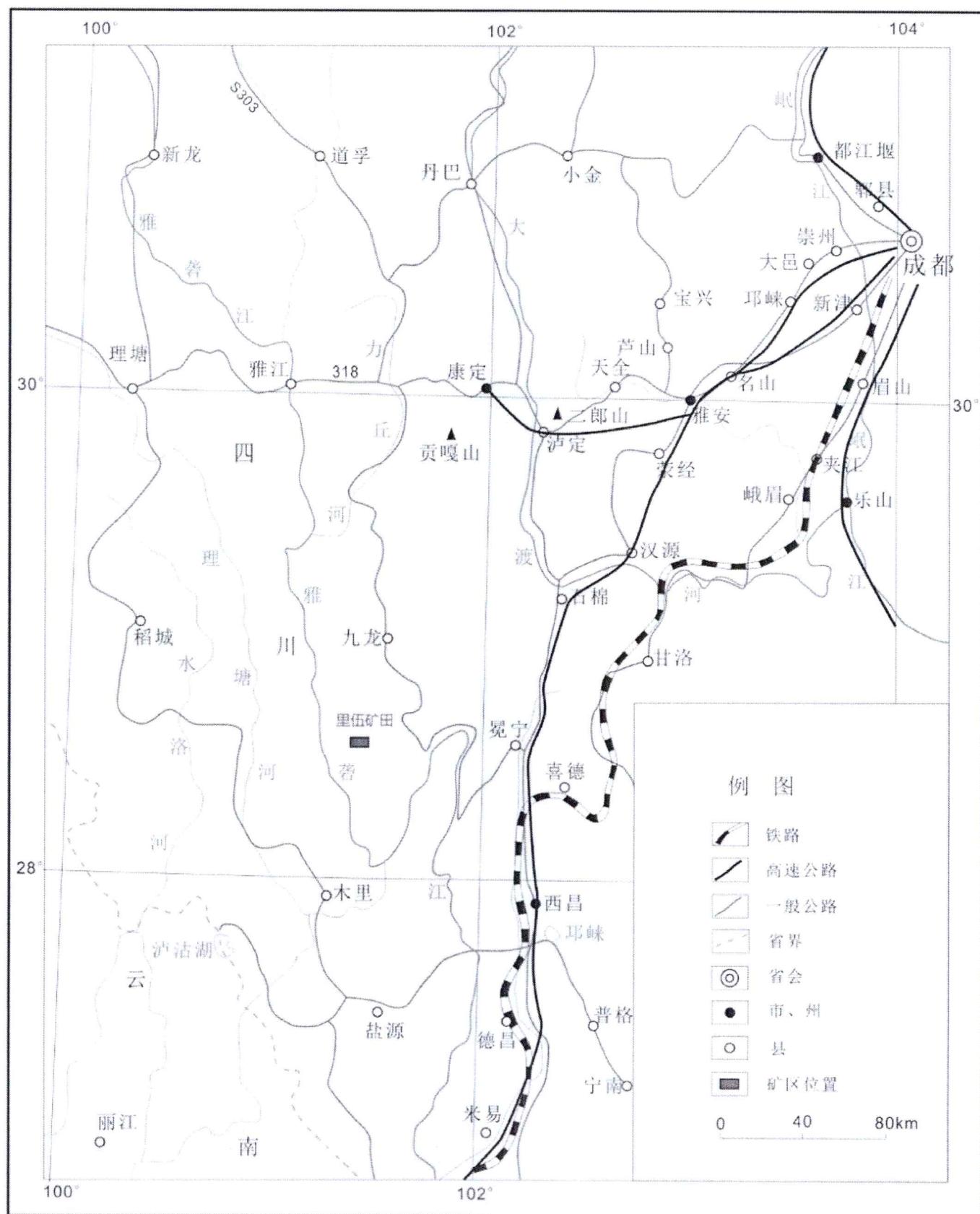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单位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综合标 权重：20%	企业近两年业绩	近两年是否有坑内钻探施工经验，每项得4分，最高8分（提供业绩佐证资料，单项目工作量不小于600m）。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合理	7-8	
		一般	4-6	
		较差	1-3	
	有无与其他单位合作不良行为记录。	无	4	
		有	0	
商务标 权重：40%	响应报价	以各有效响应报价总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的1%，减1，低于基准价的1%，减0.5，等比例扣减，满分40分，最低0分。	0-40	
技术标 权重：40%	技术方案	优	9-10	
		良	5-8	
		差	1-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优	9-10	
		良	5-8	
		差	1-4	
	安全、环保保障措施	优	10-12	
		良	7-9	
		中	4-6	
		差	1-3	
	文明、廉洁保障措施	优	7-8	
		良	4-6	
		差	1-3	

附件二 交通位置图



附件三 合同版式

合同编号：JBL/KNZT001-2026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
(2026 年度)
施工合同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坑内钻探施工合同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坑内钻探施工、合同经费、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29号H3A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地址）：

第二条 技术服务（综合研究）项目名称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 签订。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五条 技术服务（坑内钻探施工）内容

5.1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安排的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项目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坑内钻探施工及相关辅助工作，包括设备进场、设备搬迁、钻进场地平整、钻机安装拆卸、临时输电线路搭建、钻探用水的取水、钻进、取芯、护壁、钻孔测斜与孔深校正、钻进原始记录填写、岩心摆放与编号等内容。

5.2 工作范围与实物工作量

工作范围：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

实物工作量：钻探工作量暂定为 1800m，其中坑内钻探（口径 130mm）60m、坑内钻探（口径 49mm）1740m，具体工作量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布置。

经雅矿批准后实施。

5.3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工作目的：追索矿体的延伸情况及探明矿体顶底板围岩稳定情况。

工程测量：先以设计孔口坐标为依据初测放孔，机台安装完毕后进行复测，最后施工结束使用全站仪进行定测。

钻孔设计：开孔 $\Phi 130$ （大钻）或 $\Phi 49$ （小钻），终孔 $\Phi 130$ （大钻）或者 $\Phi 49$ 。采用双管钻进，绳索取心。

技术要求：（1）采取率：矿层及顶底板 5 米内必须控制好转速、压力、泵量及回次进尺，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90%，厚大矿体采取率低于 90% 的连续长度不超过 5 米，采取岩心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避免矿心粉碎化。围岩岩心分层平均采取率不低于 85%。钻进中取出的岩矿心应由当班人员清洗，剔除掉块、钢粒等杂物，严格依次装箱，编号，严禁岩心颠倒错位。（2）孔斜：认真测量钻孔顶角和方位角，及时纠正钻孔偏斜超差。所有钻孔开孔后 25 米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每钻进 50 米或遇矿层及重要标志层、含水层、漏水层和终孔，均要进行孔斜测量。直孔孔斜允许误差每 100 米顶角差不超过 2° 。（3）孔深校正：每钻进 50 米或下套管之前、遇矿层及重要标志层、含水层、漏水层和终孔，均要进行孔深校正。孔深校正允许最大误差为千分之一。（4）简易水文观测：内容包括：涌水位置、涌水量及水头位置；漏失位置及漏失量；回次水位及冲洗液消耗量；终孔后的稳定水位观测等。（5）原始班报表记录：专人现场用铅笔及时填写班报表、水文观测表格及其它各种表格，要求真实、齐全、准确、整洁。岩心牌要用 2H - 4H 铅笔按规定真实填写，固定在相应位置。（6）封孔：终孔后按有关要求封孔，对矿层及顶底板、破碎带用水泥封孔，其它稳定地段用浓泥浆封孔，各层间以木桩架桥，封孔后埋制水泥桩（高出地表 50 cm），并标注孔号、孔深、施工日期等。

5.4 技术标准：GB/T 33444-2016《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DZ/T 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032-1992《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AQ 2004-2005《地质勘探安全规程》等。

5.5 提交资料：实物资料（钻孔岩心）、原始资料（班报表、孔深校正及弯曲度测量记录表、终孔稳定水位测量记录表等）和钻探施工总结报告等。

5.6 技术资料和成果

履行本合同实施的生产、基建探矿所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符合保密原则及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在进行科学研究和发表论文时使用项目执行期间形成的地质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完成上述资料的提交与归档（含原始资料电子版）。

第六条 技术服务计划

6.1 总体计划

2026 年 月至 2026 年 月为合同执行期，2026 年 月 日前提提交《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总结报告》。

第七条 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7.1 验收时间

年度野外作业结束后进行野外验收，室内综合整理结束后进行最终成果验收。

7.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技术专家进行野外验收和最终成果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7.3 验收标准：通过由甲方组织的技术专家的野外核查和报告评审。

7.4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成果验收地点：雅矿。

7.6 成果验收交付载体：《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应附图、附表、附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各 3 套。

7.7 若乙方不参与验收工作，则甲方将单方面进行验收，视同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和结算办法

坑内钻探施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元整），

8.1 本合同金额（含税金额）暂估为人民币__ 万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说明：坑内钻探（口径 130mm）全费用单价为_____元/m、坑内钻探（口径 49mm）全费用单价为_____元/m，以上全费用单价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最终按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结算。

8.2 合同费用，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1) 预付款：甲方收到生效合同十五日内，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计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元整）；

(2) 进度款：施工单位可根据钻探工作完成进度申请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应扣除预付款且所申请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

(3) 尾款：野外作业结束后，且乙方承担的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专家的工作量验收合格之后，按第 8.3 条约定进行结算，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余款。

办理结算手续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发票时（或补齐与结算金额相差额款的发票），甲方应于结算完成且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

甲方签发的银行转账票据日期为甲方付款日期。如合同周期跨年度，乙方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年度已付合同金额的发票。

8.3 合同结算：双方完成工作量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总结报告》，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经费使用的财务报表，并提出合同经费的结算意见。甲乙双方应以合同规定、双方往来书面文件和项目验收情况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结算依据，共同进行项目结算。结算在甲方所在地进行，若乙方不提出结算意见或不参与结算，则甲方将单方面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保密范围：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的工作成果，统称“保密资料”。

9.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必要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对外发表公布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9.3 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含电子版）返还甲方，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9.4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9.5 保密期限：项目执行期间及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 10 年。

9.6 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要求，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泄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将泄密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通报甲方。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有证据证明的间接损失及因此而实际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条 权利保障

10.1 签约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且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签约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确保持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条件及履约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签约方保证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签约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人员有利用资料发表科研文章，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签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此而实际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2、因乙方违反设计及技术规范而造成任何损失或返工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因乙方原因钻孔质量达不到合同设计要求，甲方可令其返工，返工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成果经验收后不合格，除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资质许可条件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6、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赔偿情形外，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支付 元违约金。

(2) 按合同总标的 %支付违约金。

(3)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4) 其他计算方式。

12.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3

1、继续履行。

2、不再履行。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不可抗力因素均不认为双方未履行合同或违约，声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有关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以便得到对方的确认。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和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因对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对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

4、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5、法律规定的或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解除合同。

15.3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按如下约定处理：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届时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中间成果归甲方所有。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所有中间成果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申请由 甘孜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7.1 签约方确定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合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环境保护管理协议，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协议，防洪度汛管理协议，廉洁

协议。

17.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1、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2、乙方根据找矿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设计或较大幅度增加项目经费的，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或公司需要调减或取消本项目投资计划时，甲方须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届时已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

3、如果甲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提出合同、设计以外工作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完成，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项目具体实施由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XXXX 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签约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 称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财务联系人 及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及传真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账 号				
乙方	名 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及电话		财务联系人 及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及传真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账 号				

附件一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

中选通知书

XXXXXXXXXXXX:

你方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所递交的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我公司组织了比选评审会议, 贵单位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 标 价: 人民币 XXXX.XX 元 (大写: XXXXXX 元整)

项目设计周期: 按照比选文件执行

完 成 内 容: 比选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

质 量: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履 行 地 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里伍矿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_____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甲方: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进一步加强对各施工单位安全的管理工作, 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 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 (2026 年度)

二、责任期限

2026 年 月 至 2026 年 月。

三、目标任务

- 1、杜绝和消灭施工期间较大、重大伤亡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 2、全年轻伤、负伤率必须控制在 2% 以下。
- 3、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为 100%。
- 4、施工现场做到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洁。
- 5、各施工单位必须设置 1 名专职安全员, 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挑选懂安全知识, 工作认真负责, 事业心强的人担任。

四、措施和要求

1、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各生产班组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做到谁主管, 谁负责。

2、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管理规定, 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 配备专管人员, 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隐患的整改, 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 严格控制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 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

故。

3、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活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保证达标计划的全面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大力推广应用现代安全科学管理办法，努力提高广大干部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牌，设立各种防护装置，确保施工安全。

6、配电线路实行“三相五线制”电表箱开关箱必须使用合格铁质箱（一机、一闸、保护、一箱、一锁）。

7、特殊工种必须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电工、焊工、凿岩工、爆破工、井架工、架子工、搅拌工、起重工等）。

8、各工种的工序施工应相互配合好，并及时做好交接班记录。

9、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对施工人员配置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护眼睛、防护面罩、劳保服，并教会他们正确佩戴。

10、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各种安全生产档案。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必须应急救援器材。

五、民爆物品的管理

1、乙方施工中如需民爆物品，乙方自行采购，并按有关管理程序执行。

2、乙方在运输、领取、使用、储存和退库的过程中，违反民爆物品管理规定，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运输、领取、使用、储存和退库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各类台帐，专人专管，严格执行民爆物品管理制度。

4、乙方应严格执行民爆物品的运输规定，严禁导爆管和炸药混装或人货混装现象发生，严禁无证人员押运。

5、乙方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做到民爆物品不遗失、不被盗、不被抢的事件发生，严格出入库登记制度，做到帐物相符。

6、乙方应严格民爆物品的领用制度，做到专人持证领用、退库制度。

7、乙方应对有可能接触爆破器材的务工人员，离开时务必检查人身及行李是否携带爆破器材，做到一发导爆管、一两炸药等民爆物品不流失。

六、防洪、防自然灾害、防火以及安全保卫

1、乙方须在生产、生活区域加强预防自然灾害管理，自行搞好每年雨季的防洪工作，建立健全防洪预案，做好宣传、监督检查和防洪值班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整治。

2、乙方须对生产、生活区域加强防火管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和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须做好生活区域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对居住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发现外来人员及时报告派出所。

七、事故调查和处理

1、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须及时并如实按规定向县安监局和甲方报告，并立即开展事故抢险与伤员救治，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落实安全事故处罚的有关工作。

2、乙方为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对未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有关要求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全部经济责任。

八、职业危害防治

1、乙方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和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对从业人员在岗前、岗中、离岗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复印件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严格执行洒水降尘湿式作业，杜绝干式作业，防止职业病发生。

2、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进行购买。

4、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和发放标准、周期，乙方须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严格执行，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

九、奖罚制度

1、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佩戴劳动用品者，1 人/次处以 50 元罚款。

2、进入工地穿拖鞋或光脚者，1人/次处以80元罚款。

3、攀登升降机或利用升降机电人者，1人/次罚款100元，对开机者，进行加倍处罚。

4、施工现场发生不安全因素，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停止施工，待纠正后再施工，发现违章施工作业的，对管理人员处以100元以上罚款，接到隐患通知逾期不整改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5、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安全警示牌和施工平面图的，处500元罚款。

6、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报隐瞒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7、轻伤发生1人/次，处罚100-200元。

8、重伤发生1人/次，处罚200-500元。

9、甲方将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定期对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考核，年终进行考核、考评。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

十、本责任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书的附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改善和合理利用地质环境,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 (2026 年度)

二、责任期限

2026 年 月 至 2026 年 月。

三、目标任务

- 1、执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和要求, 贯彻“绿色勘查”理念。
- 2、保护工作区及周边水体功能、植被、水土资源、道路和建筑物等资源。

四、措施和要求

- 1、项目组设立专门的环保监察人员, 明确其职责。
- 2、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学习。
- 3、做好生活区的卫生工作, 垃圾定点投放、定期处理, 防止蚊虫滋生传染疾病。
- 4、生活区和工作区的废渣、废水应规范排放, 设置防止泄漏设施, 对影响耕地的, 应进行复垦恢复。
- 5、野外工作期间禁止乱砍乱伐, 沿线及周边草场、植被不得随意破坏。
- 6、野外工作产生的废石, 在安全区域有序堆放, 严禁随意丢弃。
- 7、野外工作产生的生活废弃物, 例如食物残渣、食品袋等, 统一带回驻地投放垃圾池。
- 8、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 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 尽量避免噪声污染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
- 9、土石方工程弃土必须运至指定地点, 并且按要求倾倒, 避免造成弃土渣

场水土流失。

10、开挖边坡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11、野外工作完成后，尽量对原材料堆码场、库房、生活区和办公区等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尽可能恢复原貌，移交业主方。

12、野外发现地质灾害易发点，例如滑坡、塌方、地面塌陷和地裂缝等，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3、爱护和保护现有文物古迹，一旦发现地下文物，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五、奖惩办法

1、对在野外地质环境保护和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2、对违反野外地质环境保护和灾害防治法律法规造成责任事故的，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重大地质灾害责任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野外乱扔垃圾和废石者，1人/次处以50元罚款。

4、野外乱砍乱伐者，1人/次处以100元罚款。

六、本责任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书的附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森林草原防火管理协议

甲方：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

由于项目工作区位于森林茂盛及草山区域，极易发生火灾。为了有效的预防和扑灭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项目名称

四川省九龙县里伍矿田坑内钻探施工（2026 年度）

二、责任期限

2026 年 月 至 2026 年 月。

三、目标任务

- 1、不发生一起森林火灾事故。
- 2、不发生因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四、措施和要求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办法》以及州、县关于森林防火的各项方针、政策、指令。
- 2、做好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利用护林防火宣传标语和设置警示牌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员工护林防火的意识。
- 3、定期召开护林防火专题会议，制定有效的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的森林防火档案。
- 4、确定专人负责护林防火工作，利用预案和管理制度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人员巡山护林，检查管理野外火源，严禁乱丢烟头和易燃物。
- 5、将护林防火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项目人员，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重点山场、地块等，防火期内要派专人巡回检查。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告。
- 6、防火期内实行领导带头值班汇报制度，在高险天气和节日期间，严加火源监督管理。严禁野外用火，特殊用火须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

7、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办公区、民工房的防火工作，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五、奖惩办法

1、由甲方对本防火责任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考评，对未实现森林防火目标管理的单位，追究其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2、按照《四川省森林防火办法》的规定，对发生2公顷以上森林火灾的单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责任书作为技术服务合同书的附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 防洪度汛管理协议

甲方：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

为防治洪水、防御和减轻山洪、泥石流、干旱等自然灾害，维护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建设工程顺利实施，推动项目建设有序发展，达到“防洪度汛保平安”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该责任书。

一、按照防汛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防洪工作认识到位，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

二、项目施工在汛期要严格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防洪、抢险工作进行顺利；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水文地质情况的调查研究，防止破坏当地群众取水水源，若已被破坏的，要及时修复，以防止干旱时无水可用；汛期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岗。

三、认真做好施工责任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的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上报，确保平安度汛。

四、坚决制止、杜绝在汛期乱挖滥砍，对影响行洪排水的临时设置等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五、施工过程中务必做好信息传递工作，一旦发生灾情，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安全和参加防洪抢险的责任和义务；如因单位和个人行为造成汛期安全环保事故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七、当灾害发生时，按照“先人后物、先轻后重、先急后险”的原则做好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安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廉洁协议

甲方: 四川金伯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

为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项目高效优质, 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施工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书的附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